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同意取得額外的承諾，據此，額外承諾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承諾。

與融資協議要求一致，額外承諾須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同意取得額外的承諾（「額外承諾」），據此，額外承諾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310,000,000港元額外承諾，作為融資協議內的部分融資。

額外承諾通知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作為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保持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地位，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6%之承諾。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貸款人可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不時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 41.13%。

當上市規則第13.18 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 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